

(2017)浙0304民初4379号

李秀锋、李长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秀锋、李长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37号

谭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谭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242号

王新福、范青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福、范青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281号

余晓萍、薛松、薛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晓萍、薛松、薛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382号

刘超、甘付层、刘召虎: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超、甘付层、刘召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54号

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轮与被告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薛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谈仕钧:本院受理原告李起润与被告谈仕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78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153号

丁红涛、张艳敏:本院受理原告杨圣华与被告丁红涛、张艳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雅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赵乐元、魏安顺、陈建跃、韩法律、薛志隐:本院受理原告王明磊与被告温州雅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第三人赵乐元、魏安顺、陈建跃、韩法律、薛志隐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01号

陈汉顶、李莉:本院受理原告郑云琴与被告陈汉顶、李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408号

杨建雄: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诺金贸易与被告张祥建、左海燕,第三人杨建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875号

金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梧田晶鑫电脑雕刻加工店与被告金小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138号

林启禄: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嘉鼎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启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5日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41号

周生凡:本院受理原告张茂丽诉被告周生凡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040号

莫中财(男,198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南塘镇外塘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莫中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042号

倪乐荣(男,197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虹桥镇粮仓巷14弄7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倪乐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2043号

蔡成志(男,1979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乐清市南塘镇南街17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与被告蔡成志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630号

陈宣宝、郑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茗屿支行诉被告陈宣宝、郑国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86号

吴小武: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诉被告吴小武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12293号

陈庆燕、陈金文、陈成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被告陈庆燕、陈金文、陈成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122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0号

林雪荣、魏旭静、胡湘云、张海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被告林雪荣、魏旭静、胡湘云、张海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256号

包利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包利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47号

陈林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陈林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45号

冯晓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冯晓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42号

高爱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高爱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414号

高爱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高爱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34号

葛福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葛福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61号

黄彬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黄彬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16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541号

黄锦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被告黄锦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15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415号

黄利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黄利巧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14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60号

黄明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黄明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16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58号

黄勤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黄勤利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8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244号

林琼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林琼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63号

林余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林余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15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355号

刘春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刘春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

关于查找弃婴和儿童生父母的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包含弃婴和儿童照片及认领信息的公告内容。列出了多名弃婴和儿童的性别、出生日期、发现地点及认领截止日期。要求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包含债务人信息的表格。表头包括序号、债权人、借款人名称、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0月15日)、抵押/担保人。表格中列出了义乌市鼎丰塑料有限公司等借款人的详细债务信息。